

#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件

黑政土〔2024〕第320号

## 关于林密线 K34+074 和 K35+682 道口平改立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

鸡西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密线 K34+074 和 K35+682 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鸡政呈〔2024〕47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麻山区将集体农用地 0.7479 公顷（耕地 0.574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收到此批复后，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麻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、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，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

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，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，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。

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、省政府办公厅，  
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，麻山区人民政府。